**修平科技大學「服務-學習」課程機構協議書**

立約定書人：修平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 用印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服務機構： 用印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共同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一般條款
2. 服務機構名稱：
3. 地址：
4. 合作內容
5. 本合約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後實施。
6. 合作期間由乙方擔任甲方之督導，甲方依乙方指定地點從事服務-

學習工作。

1. 權利義務
2. 甲方

接受乙方之督導，在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，從事服務-學習工作，要儘速瞭解服務機構與被服務對象之目標與問題，恪遵機構之相關規定，及對所接觸資料應具備之保密責任。約定之服務時間若必須更動，應事前通知乙方，並提供替代時間。

1. 乙方

督導甲方進行服務-學習，提供機構相關資料、必要之訓練、防護措施

與說明，並且安排甲方直接接觸被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。

1. 注意事項及保密條款
2. 服務學習學生保險由本校支付。
3. 學生從事校外服務學習工作時需要求穿著志工背心。
4. 合約生效、終止及修訂

合約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，預定終止日期為民國 年 月 日止，如

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1. 合約內容之履行
2. 選擇動機：從事服務學習
3. 進行方式與內容：安排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工作
4. 時間：不定期安排服務學習學生從事服務-學習工作。
5. 學習目標
6. 做中學、學中做
7. 從服務學習中成長
8. 督導與評量

請乙方擔任甲方之督導與評量，並由乙方總評服務-學習之評核。

1. 善意原則

本合約內容條款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善意原則協調之。

1. 未盡事宜

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附於本合約書之特別規定事項。

1. 合約方式

本合約一式二份，於簽訂後，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代表：修平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-李健福組長（簽章）

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

電話：04-23696210

E-mail：charles@hust.edu.tw

乙方代表： 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立約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